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醴陵市农业农村局）的（醴陵市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和“中晚稻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醴陵市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和“中晚稻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醴陵市均旺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56.9）万元，资产总额为（23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述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上述企业未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醴陵市均旺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6年9月17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